

2025 年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和
打击黑气服务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和打击黑气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签 订 地 点：广东省汕尾市

根据 2025 年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培训和打击黑气服务项目
的中选公告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
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含税价¥143000.00 元（含税价大写：壹拾肆
万叁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
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）在内
的所有费用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费用不因劳务成本、税金税
率变动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。

二、服务项目

（一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要求，调派专家（含
注册安全工程师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检查，
共 30 天次。

（二）调派1位燃气专家（含注册安全工程师）及以上专业
技术职称，协助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打击黑气行动，从
专业角度提供工作建议和方法，并协助撰写有关文件，共40天次。

（三）组织 6 场燃气安全培训，包括 5 场燃气安全管理培训，
1 场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（包含燃气安全知识宣贯及派发宣传手
册）；培训时间由甲方提前通知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

(一)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。

1. 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相关的资料，确保技术服务人员能够安全有效进行工作，并保证相关资料的完整性。

2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，支付乙方应收的技术服务费用。

3.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手续，乙方可按付款时间调整相关工作进度，所造成相应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。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和所提供的资料开展技术服务工作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。

2. 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 1.2 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4. 如果在审查时有技术问题需要修改或补充，由乙方负责完善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份止。

五、付款期限和方式

付款分三期进行：

1.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人民币含税价：¥429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万贰仟玖佰元整）给乙方。

2. 乙方完成 1 次燃气安全检查及安全培训工作提交《汕尾市城镇燃气安全培训材料及现场照片》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40%（人民币含税价：¥572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柒仟贰佰元整）给乙方。

3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后且通过甲方验收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款的 30%（人民币含税价：¥42900.00 元，大写：肆万贰仟玖佰元整）给乙方。

4.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无误，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指定银行账户后，视为完成支付。若账户信息发生变动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/申请付款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账户信息变动的，甲方不承担付款失败的责任。

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，且收款方、出具发票方、均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。乙方未提供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。乙方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，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，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。如因政府财

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。

上述服务费转账支付至指定账户之内：

开户名称：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703011580000006201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运潭支行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（如有）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（二）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、足额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同意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但应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。

（三）乙方应保证其在本项目的服务、交付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否则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进行赔偿。

（四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人承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当退

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（如有），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乙方工作人员的劳保福利及保险等由乙方负责，如有发生伤亡事故，一切纠纷由乙方解决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住院费、医疗费、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罚款等。

（六）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一方违约，导致守约方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。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，甲乙双方正常履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

方负担。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。如乙方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，应及时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在此确认，本合同中双方各自的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、往来函件、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，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（四）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，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邮寄地址，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，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、往来函件、通知，仍视为有效送达。

（五）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、函件、通知被退回的，文书、函件、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（六）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、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（包括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程序

和特别程序)或仲裁阶段后,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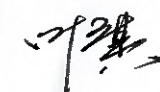
(七)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项,经双方共同协商,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(盖章):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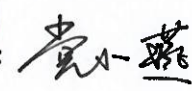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  

地 址: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建设路1号

电 话: 0660-3325656

签约日期: 2015年11月3日

乙方(盖章): 中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:  

地 址: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大明宫中央广场

1幢C座2217室

电 话: 029-88257423/19988298657

签约日期: 2015年11月3日

